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1樓)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計八六、一三八、〇七九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二〇、二一九、五八三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一四五、二六四、七五八股之59.29%。

出席董事：李熙俊(所代表法人：韓商 COASIA CORPORATION)、申東洙、陳建利、黃逸錫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琳清協理、蔡宗隆律師

主席：李熙俊董事長



紀錄：王鵬程



一、宣佈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錄一)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錄二)
- 3、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0,797,29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286,25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上決議數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依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 5、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依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錄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三、四)，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詳附錄一)，敬請鑒核。

2、上述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6,138,079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4,738,076 權(含電子投票 18,820,743 權)	98.37 %
反對權數 13,683 權(含電子投票 13,683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86,320 權(含電子投票 1,385,157 權)	1.6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28,598
加:本期稅後純益	164,317,63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431,76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009,9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1,504,4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0.25 元)	36,316,190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0.25 元)	36,316,1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872,0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6,316,190 元，擬配發每股 0.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 145,264,758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6,138,079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4,713,846 權(含電子投票 18,796,513 權)	98.34 %
反對權數 38,231 權(含電子投票 38,231 權)	0.04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86,002 權(含電子投票 1,384,839權)	1.6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6,316,1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631,61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5 股。
- 2、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行在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增資計畫，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現金增資等，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6,138,079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4,740,281 權(含電子投票 18,822,948 權)	98.37 %
反對權數 16,756 權(含電子投票 16,756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81,042 權(含電子投票 1,379,879權)	1.6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6,138,079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4,711,815 權(含電子投票 18,794,482 權)	98.34 %
反對權數 41,840 權(含電子投票 41,840 權)	0.04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84,424 權(含電子投票 1,383,261)	1.6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6,138,079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4,714,890 權(含電子投票 18,797,557 權)	98.34 %
反對權數 41,821 權(含電子投票 41,821 權)	0.04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81,368 權(含電子投票 1,380,205權)	1.6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五分

主席：李熙俊



紀錄：王鵬程



附錄一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近兩年的時間，各國普遍展開大規模的疫苗注射來阻止疫情擴散，但是疫情還是造成相關生產製造之預測失準及勞動市場影響波及物流導致流通阻滯，缺工及缺料的問題影響了整個電子資訊通訊產業，也使得部份手機關鍵零組件出現產能不足的情況，導致市場的供需失衡，但危機也是轉機，本公司積極掌握相關市場零組件的供需狀況，並與供應商持續保持良好之互動，確保貨源能滿足客戶之需求，並準確判斷部分關鍵零組件的市價波動從中取得較好之利潤，同時近年積極開拓新的產品代理業務也貢獻獲利，致本公司110年度之營收毛利營業利益與稅後利益皆優於109年度。

(1)民國 110 年度營運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主要代理銷售韓國三星電子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如 AMOLED、CIS、Memory、CPU 與中小尺寸之 TFT-LCD，及其他世界級大廠各式 Sensor(感測器)組件、驅動 IC 等，主要應用於手持式行動通訊設備解決方案中，而除了通訊產品相關之零組件外，本公司近年也積極開拓非通訊產品的零組件與產品，希望能分散經營風險。目前主要營業收入及主要客戶係以通訊產品為主，其中又以生產智慧型手機之廠商為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而非通訊產品類的產品所占銷售比例也逐年增加中。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2 億元較民國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24 億元，成長約 8.96%，營業毛利新台幣 9 億 6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1 億 2 仟元，成長 14%，毛利率 3.28%，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1 億 6 仟 4 百 3 拾萬元，每股獲利為新台幣 1.13 元。

(2)民國一一〇年度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9,203,713	100
營業成本	28,244,408	97
營業毛利	959,305	3
營業費用	680,039	2
營業利益	279,266	1
稅前淨利	215,070	-
本期淨利	164,379	-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56,0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371	-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	164,317	-
非控制權益淨損	62	-
每股稅後淨利（元）	1.13	

(3)民國一一〇年度集團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109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07	62.0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44.52	1,854.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40	155.02	
	速動比率（%）	96.27	106.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7	2.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3	4.0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9.22	19.05
		稅前利益	14.81	7.04
每股稅後盈餘	1.13	0.71		

董事長：李 熙 俊



經理人：申 東 洙



會計主管：王 鵬 程



附錄二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建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11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

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265,406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48,627 仟元)。

擎亞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3,859,371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30,911 仟元)。

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

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擎亞集團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29,202,777 仟元。擎亞集團銷貨對象包括國內外之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通路商，且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銷貨收入之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擎亞集團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報報告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擊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攀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9,580	6	\$	692,1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流動			4,734	-		4,8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六)及八						
	動			474,334	6		435,44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3,859,371	47		2,904,959	4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7,523	3		52,5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4,754	-		16,5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8	-		54,722	1
130X	存貨	六(四)		2,265,406	27		1,441,484	2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73,418	2		433,70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460,796	6		1,8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10,264	97		6,038,220	9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非流動			21,685	-		25,4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52,035	2		130,74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0,264	-		16,54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0,977	-		33,5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862	1		64,1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55	-		10,6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2,878	3		281,130	4
1XXX	資產總計		\$	8,283,142	100	\$	6,319,350	100

(續次頁)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4,207,737	51	\$	3,380,857	5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55,772	7	49,518	1	
2170	應付帳款			155,246	2	96,13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559	-	53,7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37,921	8	258,11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73	-	5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0,623	-	45,6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839	-	7,1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2,311	1	3,3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87,581</u>	<u>70</u>	<u>3,895,154</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97	-	1,4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35	-	9,1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13	-	14,6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45</u>	<u>-</u>	<u>25,20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804,026</u>	<u>70</u>	<u>3,920,359</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52,648	18	1,424,165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37,054	10	836,81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6,161	1	56,05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408	1	52,5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946	2	118,517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0,416)	(2)	(84,40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83,801</u>	<u>30</u>	<u>2,403,738</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4,685)	-	(4,747)	-	
3XXX	權益總計			<u>2,479,116</u>	<u>30</u>	<u>2,398,991</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83,142</u>	<u>100</u>	<u>\$ 6,319,3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9,203,713	100	\$ 26,852,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8,244,408)	(97)	(26,012,280)	(97)
5900 營業毛利		959,305	3	840,293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0,144)	(1)	(353,878)	(1)
6200 管理費用		(258,197)	(1)	(188,80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27)	-	(28,01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771)	-	1,6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0,039)	(2)	(568,997)	(2)
6900 營業利益		279,266	1	271,2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97	-	2,580	-
7010 其他收入		33,195	-	25,5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9,718)	-	(95,412)	(1)
7050 財務成本		(69,070)	(1)	(75,3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196)	(1)	(142,580)	(1)
7900 稅前淨利		215,070	-	128,71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0,691)	-	(32,596)	-
8200 本期淨利		\$ 164,379	-	\$ 96,12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6,008)	-	(\$ 34,0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008)	-	(\$ 34,0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371	-	\$ 62,080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317	-	\$ 101,085	-
8620 非控制權益		62	-	(4,965)	-
		\$ 164,379	-	\$ 96,12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309	-	\$ 67,045	-
8720 非控制權益		62	-	(4,965)	-
		\$ 108,371	-	\$ 62,08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13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12	\$	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換	其他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32,129	\$ -	\$ 47,910	\$ 52,594	\$ 81,425	(\$ 50,368)	\$ 2,364,618	\$ 218	\$ 2,364,836	
	109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101,085	-	101,085	(4,965)	96,120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4,040)	(34,040)	-	(34,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1,085	(34,040)	67,045	(4,965)	62,080	
	108年盈餘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43	-	(8,143)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7,925)	-	(27,925)	-	(27,925)	
	股票股利	27,925	-	-	-	-	-	-	(27,925)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165	\$ 744,222	\$ 60,466	\$ 32,129	\$ -	\$ 56,053	\$ 52,594	\$ 118,517	(\$ 84,408)	\$ 2,403,738	(\$ 4,747)	\$ 2,398,991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24,165	\$ 744,222	\$ 60,466	\$ 32,129	\$ -	\$ 56,053	\$ 52,594	\$ 118,517	(\$ 84,408)	\$ 2,403,738	(\$ 4,747)	\$ 2,398,991	
	110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164,317	-	164,317	62	164,37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6,008)	(56,008)	-	(56,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4,317	(56,008)	108,309	62	108,371	
	109年盈餘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108	-	(10,10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814	(31,81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8,483)	-	(28,483)	-	(28,483)	
	股票股利	28,483	-	-	-	-	-	-	(28,483)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237	-	-	-	-	237	-	2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52,648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66,161	\$ 84,408	\$ 183,946	(\$ 140,416)	\$ 2,483,801	(\$ 4,685)	\$ 2,479,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070	\$ 128,7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二十一) 21,225	21,86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一) 6,065	14,6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3,942 (17,9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771 (1,697)
利息費用	69,070	75,313
利息收入	(1,397) (2,580)
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 -	53,2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二)(二十) - (5,3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410 (190)
處分資產利益	六(二十) (1,03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 (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910
應收帳款	(956,920) (74,6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984) (24,265
其他應收款	(18,385) (19,8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15	4,080
存貨	(823,922) (197,905)
預付款項	253,825 (99,810)
其他流動資產	(458,987) (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4) (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54,395 (1,324)
應付帳款	59,116	43,3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04) (23,912)
其他應付款	430,778 (12,1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5 (129)
其他流動負債	48,977 (7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2) (9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3,183) (1,600)
收取之利息	1,394	2,708
支付之利息	(68,412) (78,781)
支付之所得稅	(41,062) (19,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263) (96,943)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27,127)	(\$ 2,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	59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524)	(3,9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60	(50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8,888)	(61,9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328	(31,328)
處分資產價款		15,631	47,29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34)	(52,4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899,478	197,07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5,540)	(17,64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1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265)	3,2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8,483)	(27,92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9,427	154,766
匯率影響數		(130,250)	(87,9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2,520)	(82,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92,100	774,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19,580	\$ 692,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80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

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348,29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16,269 仟元)。

擎亞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230,80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304 仟元)。

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

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擎亞公司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4,564,375 仟元。擎亞公司銷貨對象包括國內外之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通路商，且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銷貨收入之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擎亞公司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擊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擊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擊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擊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擊亞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947	2	\$ 90,16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五)	4,734	-	4,8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122,003	2	79,65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1,230,807	23	868,46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09,061	28	1,627,617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28,509	1	12,8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72	-	55,328	1
130X	存貨	六(四)	348,297	6	360,653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47,600	1	215,56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460,783	9	9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40,713</u>	<u>72</u>	<u>3,316,107</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五)	21,685	-	25,4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259,846	23	1,195,438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50,061	3	127,52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233	-	3,40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0,610	1	32,9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6,288	1	57,5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8	-	4,0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8,111</u>	<u>28</u>	<u>1,446,345</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5,348,824</u>	<u>100</u>	<u>\$ 4,762,452</u>	<u>100</u>

(續次頁)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350,465	44	\$	1,993,751	4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1,859	1		35	-		
2170	應付帳款			132,661	2		74,98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3,738	2		72,7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3,067	3		88,55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		174	-		109,4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	-		8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57	-		2,2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60	-		1,8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56,311</u>	<u>54</u>		<u>2,344,548</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32	-		1,4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85	-		1,2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5,395	-		11,5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12</u>	<u>-</u>		<u>14,16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65,023</u>	<u>54</u>		<u>2,358,714</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52,648	27		1,424,165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37,054	16		836,81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6,161	1		56,05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408	2		52,5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946	3		118,517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0,416)	(3)	(84,408)	(2)
3XXX	權益總計			<u>2,483,801</u>	<u>46</u>		<u>2,403,738</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348,824</u>	<u>100</u>	\$	<u>4,762,45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4,564,375	100	\$ 9,855,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4,222,536)	(97)	(9,638,504)	(98)
5900 營業毛利		341,839	3	216,879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4,289)	-	(11,15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1,151	-	8,52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8,701	3	214,248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422)	(1)	(72,801)	(1)
6200 管理費用		(116,660)	(1)	(99,86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27)	-	(28,01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4	-	(3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985)	(2)	(201,002)	(2)
6900 營業利益		92,716	1	13,2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76	-	732	-
7010 其他收入	七	37,698	-	24,3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8,994)	(1)	(51,816)	-
7050 財務成本	七	(36,960)	-	(37,8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9,251	1	139,7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171	-	75,270	1
7900 稅前淨利		184,887	1	88,516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20,570)	-	12,569	-
8200 本期淨利		\$ 164,317	1	\$ 101,08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008)	-	(\$ 34,0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008)	-	(\$ 34,0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309	1	\$ 67,045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13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12	\$	0.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32,129	\$ -	\$ 47,910	\$ 52,594	\$ 81,425	(\$ 50,368)	\$2,364,618	
	109年度淨利	-	-	-	-	-	-	-	101,085	-	101,08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4,040)	(34,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1,085	(34,040)	67,045	
	108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43	-	(8,143)	-	-	
	現金股利	-	-	-	-	-	-	-	(27,925)	-	(27,925)	
	股票股利	27,925	-	-	-	-	-	-	(27,925)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24,165	\$ 744,222	\$ 60,466	\$ 32,129	\$ -	\$ 56,053	\$ 52,594	\$ 118,517	(\$ 84,408)	\$2,403,738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1,424,165	\$ 744,222	\$ 60,466	\$ 32,129	\$ -	\$ 56,053	\$ 52,594	\$ 118,517	(\$ 84,408)	\$2,403,738	
	110年度淨利	-	-	-	-	-	-	-	164,317	-	164,31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6,008)	(56,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4,317	(56,008)	108,309	
	109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108	-	(10,10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814	(31,814)	-	-	
	現金股利	-	-	-	-	-	-	-	(28,483)	-	(28,483)	
	股票股利	28,483	-	-	-	-	-	-	(28,483)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237	-	-	-	-	2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52,648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66,161	\$ 84,408	\$ 183,946	(\$ 140,416)	\$2,483,8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887	\$ 88,5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二十) 7,551	5,30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 5,810	4,51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4)	328
利息費用	36,960	37,821
利息收入	(1,176)	(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3,942	(18,4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129,251)	(139,7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173	(3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六(十一)(十九) -	4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4,289	11,151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1,151)	(8,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910
應收帳款	(362,314)	(262,8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556	(41,830)
其他應收款	(15,640)	(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7	2,296
存貨	12,356	(226,187)
預付款項	167,968	12,252
其他流動資產	(459,881)	(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	(454)
應付帳款	57,676	35,9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87	54,681
其他應付款	95,908	3,6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4)	(688)
其他流動負債	(205)	(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1,281)	(438,632)
收取之利息	1,177	776
支付之利息	(36,501)	(39,64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44)	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549)	(477,423)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31,328	(\$ 31,3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352)	5,8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146)	(55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處分資產價款	15,631	47,29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一) -	5,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5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524)	(3,1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787)	19,4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356,714	221,4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四)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103)	(3,1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8,224)	108,2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8,483)	(27,92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141	298,529
外幣匯率影響數	973	1,0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22)	(158,4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0,169	248,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2,947	\$ 90,1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附錄五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p> <p>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第二至六項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第二至六項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p>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u>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p> <p>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u></p> <p>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p> <p><u>八、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p>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p>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p>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p>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p>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u>		

附錄六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永續發展</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p> <p>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
<p>第二條</p> <p>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推動<u>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一、為健全企業<u>永續發展</u>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u>永續發展</u>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修訂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本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本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二項。</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本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本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p>第三十條</p>	<p>第三十條</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u>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u></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附錄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八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同時修訂部分文字內容</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得由原專業估價者 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應依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第八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九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版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第八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九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依實際需要修訂